



泉州将全面取消落户限制

《泉州市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出台，加快厦漳泉一体化建设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2025年至2028年，泉州市将全面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四大行动、38项具体措施，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提升城市品质。记者从泉州市获悉，《泉州市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工作要点(2025—2028年)》于近日正式印发，明确至2028年，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以内，厦漳泉都市圈协同发展迈入新阶段。

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根据文件，泉州将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推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并探索实行厦漳泉都市圈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互认、居住证互通互认，推动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共享。依托“闽政通”“泉服务”平台，积极探索更多“全城网办”项目。

针对农业转移人口的民生保障，泉州提出多项创新举措。加快在全市建立“县管校聘”制度，动态调整学位和教职工编制，保障随迁子女就近入学。至2028年，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率将保持95%

以上。将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保障性租赁住房取消收入门槛，重点覆盖新市民和青年人群体。2025—2028年计划新增城镇保障性住房8000套，并推动租购群体享受同等公共服务权利。全面取消农业转移人口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持居住证参保人员享受本地居民同等医保补助，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法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在洛江区试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

构建“60分钟通畅圈”，加快厦漳泉一体化建设

为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泉州将组织南安市、惠安县开展试点，推动产业链协同集聚发展，围绕50条重点产业链培育“链主企业”，并实施“一县一特色”战略，各县发展1~5条重点产业链。同时，加速工业数字化转型，2025年新增

市级标准化园区20个以上，投产企业超1000家。

基础设施方面，泉州将构建“60分钟通畅圈”，推进城际铁路R1线、厦漳泉城市联盟路等重大项目，打造“港口+机场+铁路+公路”综合枢纽。教育医疗领域，2025年每个

县(市)至少有1所一级达标高中，人口30万以上的县(市)至少建成1所达标县级医院。

为共建高质量生活圈，泉州将加快厦漳泉一体化建设，联合厦门、漳州加快推动《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打

造南安-翔安毗邻区协同示范区，共建产教融合平台和医疗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泉州区域影像云平台，推动医学检查检验结果跨地区、跨机构共享互认；上海六院福建医院等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鼓励工业项目“退城入园”，推广多元化供地模式

在城市安全领域，泉州计划2025年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每年新改建雨污水管网60公里，至2028年城市建成区可渗透地面比例达45%以上。地下管廊、燃气

管道和供水系统升级同步推进，南安仑苍新水厂等工程将增强应急供水能力。此外，绿色建筑和“千兆城市”建设被列为重点，5G网络深度覆盖和充电基础设施完善将助力智慧

城市发展。

为突破资源约束，泉州将构建土地集约利用机制，鼓励工业项目“退城入园”，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地模

式。资金保障方面，支持城市更新和都市圈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对续建项目开通“绿色通道”。统计体系上，将建立城乡人口常态化发布机制，确保政策实施精准有效。

晋江机场“海丝会客厅”本月底全亮相

海都讯(记者 沈舜枝)

日前，记者获悉，预计到5月底，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候机区将完整展示出一条“泉州产业品牌长廊”，13个县市区冠名登机口，并在登机口设“海丝会客厅”，展示辖区品牌企业及产品，打造国潮焕新优品展销新场景。

记者在机场候机区看到，“海丝会客厅”已基本完

成改造，原本简易的铁座椅已全部撤离，换上了按照人体工学设计、配备插电装置的高级软沙发，会客厅里还设有茶座，并辟出小包厢。在这里，小朋友可以做作业，大人可以上网工作，也可以看电影。

据了解，“海丝会客厅”面积超万平方米，共规划旅客座位2800个，商业展区13

处共320m²、网红打卡点2处共40m²，并预留一处面积约10m²的快闪店。商业展区是各个县市区展示辖区企业品牌及产品的区域，供人舒适休憩的会客厅里，也成了泉州产业品牌的“秀台”。

据了解，“海丝会客厅”去年底全面启动，预计5月底，13个登机口将全部改造完成。“每个展位都将与各县市区产城人文紧密联动，深入挖掘机场这一人流汇聚地的展销特性，使其成为永不落幕且极具人情味的展销中心。”泉州晋江国际机场党委副书记许党恩说。



“海丝会客厅”已基本改造完成

最高补贴5万元

2025年泉州市家装焕新补贴政策发布，加大个人消费者在房屋装修、改造时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

海都记者 陈丹萍

记者从泉州市住建局获悉，为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工作，日前，泉州市出台《泉州市2025年房屋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活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房屋装修、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促进家庭装修消费，提升住宅小区居住品质。

补贴活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为切实拉动家装消费，及时兑现补助资金，拟于6月30日、9月30日开展阶段性清算，受预算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若补贴申请总金额超过补贴资金预算总额，以申请审核通过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和申领补贴均要满足3个条件

记者了解到，泉州市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或已签订安置协议且已竣工交付的合法商品住宅、拆迁安置房、商业(用于居住功能)、办公(用于居住功能)的产权人(仅限自然人，以下简称“产权人”)且产权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享受过2024年泉州市住宅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补贴的房屋，同时满足以上3个条件即可申请该

项补贴。此外，拥有居住功能的商业、办公房屋需提供民用电费账单证明；无合法产权的不在本次补贴范围。

申领补贴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装修依法规范。遵守房屋装修相关规定，如存在拆改承重结构、建筑主体、增加荷载等违法违规装修行为的不予补贴。二是购置及时有效。装修合同签订时间及物品材料购置行为发生在2025年2月28日之后(含，见发票开具时间及转账

时间)，在此时间节点前完成房屋装修的，不予补贴。三是申请主体适格。申请人应为房屋产权人，并与房屋装修人、发票抬头主体、购置补贴接收主体相一致，房屋装修主体还应与装修合同签订主体相一致。

据介绍，单个产权人补贴最高不超过3万元。产权人进行房屋装修、改造的，按照产权人与装修装饰公司签订合同总价款的15%给予一次性补贴(按照装修进度予

以认定)，其中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60%；若未达到60%的，按照家装物品和材料总购置价的15%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按家装物品和材料进场施工予以认定)。

单个产权人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2025年首次网签备案登记的商品住宅并在本年度进行装修、改造及家装物品和材料购置的，在上述补贴额度的基础上浮2万元。

可通过闽政通APP线上申请

本次补贴活动采用线上申请方式，申请人通过闽政通APP“智慧住建”平台上传申请材料。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信息核验通过后，市住建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县(市、区)审核结果联合下达补贴资金到各县(市、区)，由各县(市、区)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产权人)。申请本项补贴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在活动期间，1套住宅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同一产权人在本年度活动期间只能申请1次补贴。同1套住宅有2个以上产权人的，申请人须取得其他产权人同意对住宅进行装修改造的授权。在实施过程中，同一套房不重复享受商务部门的家装“焕新”补贴和民政部门的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

装修装饰合同总价材料清单不含家电类(如厨房电器、清洁电器、环境调节电器、个人护理电器、影音娱乐电器、生活小家电等)、家具类(如床、床垫、沙发、茶几、成品柜、桌椅等)及已享受过以旧换新补贴的家装物品和材料。装修装饰公司应在泉州市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并持有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